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5〕15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局调查监测科、空间规划局，局属相关单位：

近期，为保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现势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分别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2 号），要求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以下简称中心城市监测）和所辖县（市）中列入 2025 县级试点的县（市）开展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下简称县

级国土空间监测)。为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

中心城市及县级国土空间监测是一项常态化开展的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重点聚焦城市和县级城区国土空间治理中公共服务、生活宜居、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等情况，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统筹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进行国土空间监测，形成城市及县级建成区建设用地、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关键因素和指标成果。监测成果是城市及县级建成区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市、县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把城市及县级建成区国土空间监测作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抓手的高度来统筹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工作落实。并充分利用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支撑服务城市及县级建成区体检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科学指导城市及县级建成区规划与建设，优化城市及县级建成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及县级建成区治理效率，保障城市及县级建成区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任务

2025 年中心城市监测和县级国土空间监测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底图，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中心城市监测更新和县级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对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

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及县级建成区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及县级建成区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三、监测内容

（一）中心城市监测

1、工作内容

以 2024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南阳市城市监测成果基础上，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对国家明确的监测要素（包括省厅扩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变化情况和相关需变更的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经市局检查、汇总、建库，形成了 2025 年中心城市监测更新成果，保持中心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现势性。

2、监测范围

中心城市监测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全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主要是国家明确城市全域监测要素）。城区监测范围指自然资源部反馈的城区范围、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和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范围的并集。

（二）县级国土空间监测

1、工作内容

根据省厅要求，邓州市、南召县、方城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作为省级明确的试点县，全面开展县级建成区国土空间监测和国家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全域监测要素的采集更新工作。

2、监测范围

县级国土空间监测范围分全域范围和县级建成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县级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主要是国家明确的全域监测要素）。县级城区监测范围指省厅反馈的“县级城区范围”、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纳入建制镇用地（202中不含县城建成区外建制镇的区域）范围、总体规划中县级中心城区范围的并集。

3、监测要素

2025 年县级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省级扩充: 批发市场、充电站(地上)、加油(气)站、娱乐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 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9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 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 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 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 同时, 确

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监测。第十三至第十九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县城区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和单体建筑采集工作应于 2027 年全部完成，2025 年各县必须完成全部任务的 30%以上。

四、时间要求

7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经费申请，确定技术队伍，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

7 月 15 日前，省、市陆续下发卫星遥感影像等基础数据。

8 月 8 日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最终数据成果报市局。

8 月 10 日前，市局完成市级质量核查，按照“完成一个、提交一个”的原则，将成果汇交至省级。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各地将室外滑雪场成果汇交至省级。

五、质量要求

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对成果质量负起主要责任。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对本地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市局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县市区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成果质量较差或对各级核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同时纳入各县市区年度责任目标考核。省厅将进行成果质量排序，并对 2024 年起连续两年排名后 10 位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承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

人予以全省通报。

六、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会同局国土空间规划局负责组织部署全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统筹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工区）局具体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监测，共同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辖区内相邻县（市、区、工区）监测对象的接边处理，相邻城市间监测的接边处理；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工区）成果的汇总整理和提交；编制市级项目工作总结、完善数据应用协同机制、共享监测成果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实时通报监测工作进度，推动我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顺利实施。

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题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本地区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开展空间监测内业解读、外业调查，完成县级建成区监测成果；完成全域范围监测要素变化信息发现及更新，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路网相关要素监测更新；汇总形成本年度县级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编制县级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等。

（二）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内容，编制经费预算及时将项目经费申请列入财政预算，依据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价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监

管和审计。

(三) 安全生产

各县（市、区、工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完善安全生产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日常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同时，要增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规定，强化人员保密培训，杜绝出现失泄密问题。

联系人：市局调查监测科 王习丹 15716618673

市局空间规划局 雷 显 15083418726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